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4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8樓
承辦人：李佩潔
電話：24301505#599
電子信箱：joelyang77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暖暖區八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7月05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801494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 (376570000A_1080149492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有關原執舊制未註記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逾108年7月10日未換發新式身心障礙證明之有效性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08年6月28日臺教學(四)字第10800945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6條規定意旨，原執舊制未註記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於108年7月10日前未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身心障礙手冊，實務上因個案或有其特殊情形須予個別協助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，各校於108年7月11日以後如遇民眾或學生仍執舊制手冊(綠色)，請先洽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進行資格確認，以資周延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副本：本市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